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203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
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 0016-20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参考依据, 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 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准许, 不得翻印, 否则将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为满足本单位承担的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拟对本项目的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进行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本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 S203 达川区幺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约 52.888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 44.517 公里，完全利用路段 8.371 公里。本项目与在建成达万铁路交叉共 1 处，与在建西渝铁路交叉共 1 处；本项目与既有达三线交叉共 1 处；与既有襄渝铁路交叉共 1 处，并行 2 段。交叉及并行关系具体描述如下：

（1）与在建成达万铁路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16+407 上跨在建成达万铁路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成达万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43 米。

（2）与在建西渝铁路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16+497 上跨在建西渝铁路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西渝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35 米。

（3）与既有达三线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38+258 上跨既有达三线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达三线轨面净距约为 26m。

（4）与既有襄渝铁路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38+347 上跨既有襄渝铁路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襄渝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26m。

（5）与既有襄渝铁路并行段一：本项目公路路基、桥梁与襄渝铁路并行约 150 米，并行段最近距离约 13 米。

（6）与既有襄渝铁路并行段二：本项目公路路基与襄渝铁路并行约 200 米，并行段最近距离约 30 米。

2.2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及渠县。

2.3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在建成达万高铁、在建西渝高铁、既有达三线、既有襄渝铁路，形成的相互交叉工点 4 处及并行段 2 段，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计类工作：涉铁段落的涉铁专项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沟通协调铁路主管部门直至复函文件的取得，沟通协调业主与铁路主管部门签订代管或代建协议，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2）检测类工作：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若需要时，针对现状铁路隧道开展检

测工作，出具现状铁路隧道健康检测报告。

（3）咨询类（安评）工作：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跨越的各铁路隧道工程，开展隧道专项安全评估咨询工作，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4）咨询费（审图）工作：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铁段落施工图，取得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2.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方案设计、安全评估工作，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方案复函文件；30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施工图设计、安全评估工作，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复函文件。后期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1）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公路及铁路）。

3.3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涉铁专项设计业绩（以项目获取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复函文件日期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复函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各等级公路或市政道路上跨或下穿铁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类或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类或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 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6 财务要求

近1年(2022年度)财务无亏损。

3.7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招标人年度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可参与本次投标,也无需在开标前办理招标人供应商库的入库工作。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我公司官网(网址为:<https://www.schdri.com/>)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查阅、下载相关文件,对此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视为已自行考察。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院 2 号楼 4 楼 412 会议室。招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9. 评标结果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起 3 个日历天内，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上公示 5 个日历天。在公示期满结束后，招标人进行采购结果审签，审签完成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上公示 3 个日历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院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7450

传 真：028-85582845

联 系 人：李先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7450 传 真：028-85587650 联系人：李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1.1.5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及渠县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勘察设计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 财务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 包	设计类业务不允许分包，铁路主管部门要求的必须由中标人以外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的相应业务可允许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和通知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形式：书面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招标人应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官网 https://www.schdri.com/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法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u>
2. 2. 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招标人应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官网 https://www.schdri.com/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法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再向招标人确认。
3. 1. 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形式
3. 2. 1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45 万元。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相关要求）
3. 2.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表”的要求填写。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p> <p>(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该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盖章）。</p> <p>(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6.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电子文件1份（U盘拷贝已盖鲜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3.6.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从目录开始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p> <p>投标人需要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如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天前, 招标人将在公司官网 (https://www.schdri.com/) 发布变更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至的时间和地点, 相关文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不用再向招标人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1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查验投标人是否被招标人评价为年度不合格供应商, 若是, 应当场退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不予开标。 (2) 开启投标文件, 并由投标人、招标人等签字确认, 存档备案。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封, 应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 开标顺序: 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招标人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1.3	中标候选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3</u> 名(若不足3名, 按照相应数量推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公示后, 按招标人内部审签流程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否。
8.1	重新招标	若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 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 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如流标, 则重新招标。连续流标2次, 则上报公司, 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完成。
9.1	监督部门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话: 028-8552776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10.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2	其他说明	<p>(1) 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也可参与本次投标，且无需在开标前办理招标人供应商库的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已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评价为年度不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因为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资质条件最低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1) 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公路及铁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条件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涉铁专项设计业绩（以项目获取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复函文件日期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复函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各等级公路或市政道路上跨或下穿铁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p>(1) 具有公路工程类或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技术负责人	1 名	<p>(1) 具有公路工程类或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附录 5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p>财务无亏损：近 1 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财务无亏损，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人《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规定，经招标人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情形;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
- (5)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7)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4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协议书格式；(5)投标文件格式；(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相同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招标人指定网站发布，具体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需要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招标人官网发布修改的内容，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之日不足5天，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要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人未按规定填报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该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

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4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或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通报投标人的行业主管部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查验投标人是否是年度评价不合格供应商，对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若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封，应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若投标人超过3个，进行后续流程；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要求、质量、安全、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招标人公司官网上公示。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的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后，按招标人内部审签流程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中标人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

7.4.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3.7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

根据招标人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上报招标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补遗书、通知书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2 其他说明

(1) 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可参与本次投标，也无需在开标前办理招标人供应商库的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招标人年度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因为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安全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作通知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通知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价格	
工期要求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 注意事项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发出部门	
发出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2) 盖章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要求。(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要求。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 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1.4.4款的规定。(5) 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6) 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要求。(2) 招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3) 工期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4)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5) 安全目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

		<p>项要求。</p> <p>(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要求。</p> <p>(7)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要求。</p> <p>(8)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p> <p>(9)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p> <p>(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 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业绩: 2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评标价: 3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业绩	20 分	/	/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加分内容如下:</p> <p>扣除基本业绩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增加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以获取铁路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 本项最高加 8 分。</p> <p>注:</p> <p>(1) 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重复不得分。</p> <p>(2) 业绩有效证明资料为: 合同及铁路局批复文件。</p> <p>(3) 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的,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p>(4)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各等级公路或市政道路上跨或下穿铁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业绩。</p>
2.2.2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1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6 分;</p> <p>2、加分项如下:</p> <p>(1) 具有道桥隧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 加 2 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 加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同一人。</p>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1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6 分； 2、加分项如下： (1) 具有道桥隧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加 2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同一人。</p>
2.2.2 (3)	评标价	30 分	/	/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扣完为止。即：①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评标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评标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3。 评标价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4)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项目概况阐述，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铁路基础资料收集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开展本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所需的铁路基础资料的收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可通过附图证明。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方案	8 分	对招标项目各工点的专项建设条件进行分析，并提供各专项方案。优得 8 分，良得 6.4 分，合格得 4.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阐述，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4 分	根据投标人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细、合理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科学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否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合格得 1.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后期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后期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得当、有效、具有针对性以及满足招标要求与否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合格得 1.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公司印发《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组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认定通过或不通过。

2.1.4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流标处理或继续进行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工作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
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

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川路设外委合（2023）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2023 年 12 月公开招标，接受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的具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1.2 工程项目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及渠县

1.3 工程项目概况：本项目 S203 达川区幺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约 52.888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 44.517 公里，完全利用路段长约 8.371 公里。本项目与在建成达万铁路交叉共 1 处，与在建西渝铁路交叉共 1 处；本项目与既有达三线交叉共 1 处；与既有襄渝铁路交叉共 1 处，并行 2 段。交叉及并行关系具体描述如下：

（1）与在建成达万铁路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16+407 上跨在建成达万铁路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成达万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43 米。

（2）与在建西渝铁路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16+497 上跨在建西渝铁路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西渝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35 米。

（3）与既有达三线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38+258 上跨既有达三线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达三线轨面净距约为 26m。

（4）与既有襄渝铁路交叉节点：本项目在 K38+347 上跨既有襄渝铁路隧道，路线设计标高与襄渝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26m。

（5）与既有襄渝铁路并行段一：本项目公路路基、桥梁与襄渝铁路并行约 150 米，并行段最近距离约 13 米。

（6）与既有襄渝铁路并行段二：本项目公路路基与襄渝铁路并行约 200 米，并行段最近距离约 30 米。

第二条 技术服务项目编制依据

- 2.1 甲方外部供应技术要求；
- 2.2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3 设计资料或路线图或测量资料或地勘成果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工作量、服务内容

3.1 项目名称：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3.2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在建成达万高铁、在建西渝高铁、既有达三线、既有襄渝铁路，形成的相互交叉工点 4 处及并行段 2 段，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计类工作：涉铁段落的涉铁专项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沟通协调铁路主管部门直至复函文件的取得，沟通协调业主与铁路主管部门签订代管或代建协议，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2）检测类工作：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若需要时，针对现状铁路隧道开展检测工作，出具现状铁路隧道健康检测报告。

（3）咨询类（安评）工作：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跨越的各铁路隧道工程，开展隧道专项安全评估咨询工作，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4）咨询费（审图）工作：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铁段落施工图，取得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通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铁路主管部门的各规定设计阶段的复函文件为原则。

第四条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4.1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力求基本资料完整、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4.2 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4.3 数据可靠，成果合理，分析全面，论证充分。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提交

5.1 验收标准：通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查，获得铁路主管部门相应复函文件。

5.2 成果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或咨询成果文件 8 本 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贰份。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本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方案设计、安全评估工作，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方案复函文件；30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施工图设计、安全评估工作，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复函文件。后期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

6.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收到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及时审查；按合同约定付款，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图纸资料等；

7.3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维护乙方工作成果；

7.4 为设计及施工单位提供本合同成果时，应在相应的合同中规定第三方不得将本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同工期完成研究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负责原技术服务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8.2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设计文件完成后应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报告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而上报主管部门评审，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在项目产品验证时评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退出甲方合格供应商库目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8.3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8.4 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严禁泄密资料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乙方对存有和使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断，并设置开机

口令，并定期更换，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8.5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时，应积极配合，并完成相应工作，其费用视工作量的大小由双方另行商议；甲方向乙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甲方有权因审批政策变化或本项目业主要求或设计方案变化等原因取消本次涉铁设计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按已完工作量按实结算，但甲方无需向乙方做出解释并进行任何补偿；

8.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9.1 技术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根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约定：以包干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签订本合同。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包干总价已包括铁路局专家评审费、乙方差旅费及人员工资、福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等，不含成都铁路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收取建设单位应自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如代管代建过程中的项目管理费及土地使用费等）。

(2) 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当前文3.2条约定的部分工作无需开展时，仍能满足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审批，并取得铁路主管部门的各规定设计阶段的复函文件时，甲方不得随意扣减应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总额，当乙方有下文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约定情况发生时除外。

9.2 支付方式

(1) 乙方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涉铁节点的专项方案设计及相关咨询工作后，且取得铁路主管部门的方案设计复函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总额的40%，即含税价¥_____元。

(2) 乙方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涉铁节点的专项施工图设计及相

关咨询工作后，且取得铁路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复函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总额的 50%，即含税价¥_____元。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即后期服务结束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总额的 10%，即含税价¥_____元，至约定费用总额的 100%，不再留尾款。

(4)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支付时应提交支付申请表，并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发票联），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著作权。

10.2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成果报告完整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是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再以协作的名义转由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款项 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名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有关要求，除应自费修改完善外，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项目业主承担赔偿、违约等责任的，甲方承担赔偿、违约等责任后，有权从其应付乙方费用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11.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其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 (1) 不可抗力；
-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 (4)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有关规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附 则

-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附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廉洁承诺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单位地址:

200 号 4 号楼 B 座 7-10 楼

邮编: 610041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028-8558284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承诺合同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的委托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接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的技术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
拐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
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
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业务等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技术服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七、本合同作为S203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

乙方: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的工作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应在工作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若因工作原因造成公路上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在工作时，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封闭道路则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联系。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作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 乙方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的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 (项目名称) 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203 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
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S203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 (含所有补遗书 (如有)) 后,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 称: _____。

4.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 称: _____。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方案设计、安全评估工作, 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方案复函文件; 300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施工图设计、安全评估工作, 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复函文件。后期服务: 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对于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全部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我方将受此约束。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一旦我公司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S203达川区幺塘镇至渠县三汇镇段改建工程涉铁专项设计及相关咨询 (项目名称) 工作。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外, 并无条件地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达到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达到的深度,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我方同意以投标报价中填报的投标报价的计费原则, 承担并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有权因审批政策变化或项目业主要求或施工图设计方案变化等原因取消本次涉铁专项工作, 已完成工作量按实际结算, 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解释和进行赔偿。招标人以铁路主管部门的批复与中标人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投标价应包含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 且报价已包含合同净价及国家税费。

交工验收前，招标人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工作内容，且中标人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

(4) 如果我方中标，我公司理解并尊重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对工作地点、工作量、工期的安排及调整，并按第（3）条计价原则结算金额。

(5) 我方在本招标工程中无挂靠或转包、借用他人资质的行为，若发生以上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负责制度，并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班子及足够的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班子成员或人员不足，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配备招标人要求的优质足量的设备，进场设备不低于投标文件所列技术标准。

(9) 我方承诺：我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提供的工作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中止合同，且不支付已完工作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承诺：我方所选派的项目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不少于1/3，见习生不能作为独立工作的技术人员。

(11) 我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我方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投标报价、无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不良行为。

(12) 我方同意：①由于非招标人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实施，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②招标人在合同签署前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而无须说明理由，招标人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③我方无条件承认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单位。

(13) 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如果我方中标，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我方保证按期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

(1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做好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所有安全及环保责任。

(1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

(1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以及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和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

招标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8)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报价已包含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

(19)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承担责任。

(2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表

工点	详细报价 (此报价包含设计及相关评审费用, 全过程咨询服务、预算编制、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工期	主要工作内容
	铁路	交叉或并行情况	费用(元)		
1	成达万铁路	本项目在 K16+407 上跨在建成达万铁路隧道, 路线设计标高与成达万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43 米。		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方案设计、安全评估工作, 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方案复函文件; 30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施工图设计、安全评估工作, 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复函文件。期服务: 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在建成达万高铁、在建西渝高铁、既有达三线、既有襄渝铁路, 形成的相互交叉工点 4 处及并行段 2 段, 根据铁路主管部门的要求, 开展涉铁专项设计工作、针对现状铁路隧道的检测工作、开展涉铁专项安全评估咨询工作及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咨询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涉铁段的专项方案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签署、评审、批复、预算文件编制、清单编制(如需要)、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要)及后续服务。以通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铁路主管部门的各规定设计阶段的复函文件为原则。
2	西渝铁路	本项目在 K16+497 上跨在建西渝铁路隧道, 路线设计标高与西渝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35 米。			
3	达三线	本项目在 K38+258 上跨既有达三线隧道, 路线设计标高与达三线轨面净距约为 26m。			
4	襄渝铁路	本项目在 K38+347 上跨既有襄渝铁路隧道, 路线设计标高与襄渝铁路轨面净距约为 26m。			
5		本项目公路路基、桥梁与襄渝铁路并行约 150 米, 并行段最近距离约 13 米。			
6		本项目公路路基与襄渝铁路并行约 200 米, 并行段最近距离约 30 米。			
合计 (元)					

注: 中标人投标价应包含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 且报价已包含合同净价及国家税费。当同一位置桥梁、路基、隧道等构造物的规模和方案发生变化(同一位置: 依据甲方提供的涉铁工程位置, 变化在原位置方圆 500 米范围内), 修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不需要办理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时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且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 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需要）的复印件、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四、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均采用A4幅面，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声明。
(格式自拟)
- 2、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信誉要求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及相关声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及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